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乔木种植工程

项目编号：GXRZGL2026028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乔木种植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https://www.guet.edu.cn/xntz/list.htm>）免费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乔木种植工程

2. 项目编号：GXRZGL2026028

3. 预算金额（元）：1693109.23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为乔木种植工程及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全费用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活期养护，养护期一年。

6. 最高限价（如有）：1693109.23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保证金：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方式：登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网（<https://www.guet.edu.cn/xntz/list.htm>）免费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启

1.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https://www.guet.edu.cn/xntz/list.htm>。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73-2290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人：蒋福军、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73-22903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人：蒋福军、张燕香、陈雪姣 电话：0773-584111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乔木种植工程（项目编号：GXRZGL2026028）
1.1.5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乔木种植工程及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全费用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要求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活期养护，养护期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前。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30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 <u>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u> 网站发布 ☐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材料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4、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 ）；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必须提供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提供) 7、竞标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3.1.3	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	指 2025 年度(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
	考核期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
3.3.1	磋商有效期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均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__贰__份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装订成一本）装订成册。
4.1.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以示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乔木种植工程响应文件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B座四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截标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参加截标会议。如不按规定参加截标会议的，可视为自行放弃磋商。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 参加磋商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最后报价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进行最后报价时间为准，最后报价时间的起止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最后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2	截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现场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2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成交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 %（人民币，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元）。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_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绿化工程类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如近 3 年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三包一靠”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性上访、弄虚作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3109.23 元【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安全生产费、文明临设环保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等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值税、安全生产费、文明临设环保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等一切费用）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磋商。
10.3 技术部分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本数：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45%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成交总报价。
10.9.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销或暂扣营业执照期间；
-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完成的类似项目、考核期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截标

5.1 截标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参加截标会议。如不按规定参加截标会议的，可视为自行放弃磋商。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

参加磋商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最后报价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进行最后报价时间为准，最后报价时间的起止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最后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截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截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截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检查；
- (5) 供应商代表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征求供应商代表对截标会的意见；
- (7) 截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采购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磋商，不得进入评标：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磋商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六)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

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截标会议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1.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7)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9)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 (10)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总报价的；
- (1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2) 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13) 供应商磋商报价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清单描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不一致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投标报价的 2%（含 2%），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否决投标处理。
- (1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磋商的响应文件要说明否决磋商情况，否决磋商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磋商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8 移交评标资料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示

(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所有磋商被否决或者部分磋商被否决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导致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总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总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磋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技术部分 “暗标” 评审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45%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成交总报价。

10.9.2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磋商小组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全费用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活期养护，养护期一年。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5. 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6.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3109.23 元【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安全生产费、文明临设环保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的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安全生产费、文明临设环保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的一切费用）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磋商。

注：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否则做无效处理。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B1.1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总报价的；

B1.2 供应商磋商报价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清单描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不一致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投标报价的 2%（含 2%），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B1.3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B1.4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B1.5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二、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说明：

1、全费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为采购时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2、 供应商根据全费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无需进行清单报价分析。

3、后附全费用工程量清单：

项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1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八月桂 20cm<平均胸径≤22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八月桂，胸经 20-22cm，自然高度 550-600cm，冠幅≥500cm，土球≥150cm，全冠苗，≥三级分枝，冠幅圆整饱满不偏冠，二级分支高于 1.5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103
2	050103001012	栽植乔木 秋枫 30cm<平均胸径≤32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秋枫，胸经 30-32cm，自然高度≥800cm，冠幅≥400cm，土球≥180cm，≥三级分枝，树干笔直，二级分支高于 2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85
3	050103001011	栽植乔木 银杏 25cm<平均胸径≤28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银杏，胸经 25-28cm，自然高度≥800cm，冠幅≥350cm，土球≥150cm，全冠苗，≥三级分枝，冠幅圆整饱满不偏冠，二级分支高于 1.6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44
4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枫香 20cm<平均胸径≤22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枫香，胸经 20-22cm，自然高度≥700cm，冠幅≥350cm，土球≥140cm，≥三级分枝，树干笔直，二级分支高于 1.8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48
5	050101003001	栽植种植肥土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用量 70%，垃圾肥用量 25%，木糠、煤渣、砂用量 5%。	m ³	650.97
6	050105001004	乔木养护 20cm<平均胸径≤30cm ； 养护时间：施工期间养护及验收后 12 个月养护； 含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生根剂、多菌灵等药物、除萌蘖枝、修剪、除草、松土、树盘修整。	株	195

7	050105001005	乔木养护 30cm<平均胸径≤40cm ; 养护时间：施工期间养护及验收后 12 个月养护； 含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生根剂、多菌灵等药物、除萌蘖枝、修剪、除草、松土、树盘修整。	株	85
8	010902006001	排气管制作安装 PVC 管 材质规格：Φ 110。	m	672.00
9	050401002001-1	树木支撑树棍桩四脚桩(长)	株	280
10	050401002001-2	草绳绕树干 20<胸径(cm)≤25	m	264.25
11	050401002001-3	草绳绕树干 25<胸径(cm)≤30	m	77.00
12	050401002001-4	草绳绕树干 30<胸径(cm)≤40	m	148.75
13	050401002001-5	树干涂白 20<胸径(cm)≤30	株	195
14	050401002001-6	树干涂白胸径(cm)>30	株	8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	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1.3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磋商总报价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表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给出的内容及数量，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	-------	--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商务评审部分: 7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2.2.2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磋商总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 2. 将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按其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供应商在 10 家以上的, 去掉 n 家最高磋商总报价和 n 家 (如总数为奇数, 则取 n-1 家) 最低磋商总报价后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磋商总报价时, 一并去掉), 取 10 家 (如不足 10 家, 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 供应商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 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供应商在 10 家 (含 10 家) 以下的, 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供应商有效磋商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有效报价范围的供应商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20 分)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 (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从项目概况理解、总体部署、施工重难点分析、乔木种植专项方案、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施工重难点分析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种植专项方案及工期安排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 重难点分析及种植专项方案具体有效; 工期安排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专项方案但部分不具体; 工期安排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达不清晰, 专项方案不具体; 工期安排不合理。

		苗木供应及质量保障方案： (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从乔木苗木选苗、起苗、断根、土球规格、苗木检疫、运输保护、到场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优：方案清晰、准确、完整，土球、选苗、检疫、保鲜措施齐全、管控细致。 良：方案较清晰、准确、完整，土球、选苗、检疫、保鲜措施较齐全。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土球、选苗、检疫、保鲜措施较齐全基本可行。 差：方案不准确，土球、选苗、检疫、保鲜措施较简陋、不完善。
		乔木栽植及养护专项方案： (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从乔木定植、支撑固定、缠干、修剪、排水、基肥、浇水、病虫害防治、成活养护期养护计划进行评审。 优：方案科学合理，养护周期措施计划完整，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方案较合理，养护周期措施计划较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方案基本合理，养护周期措施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方案和养护周期措施计划简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机械设备及资源保障： (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从吊装、挖掘、洒水、养护设备配置，材料储备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优：设备配置齐全，材料储备保障措施齐全、完整，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设备配置较齐全，材料储备保障措施较齐全，满足施工需要。 中：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材料储备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设备配置不齐全，材料储备保障措施简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 (优 4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从质量管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大树移植应急（苗木脱水、倒伏、极端天气）方案进行评审。 优：质量管控体系完善有针对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良：质量管控体系较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整，应急预案较合理。 中：质量管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基本合理。 差：质量管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合理，应急预案不够全面。

2.2.2 (3)	商务 (磋商总 报价评分) (满分70 分)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 (1) 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供应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计算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偏差率公式=(供应商磋商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2) 供应商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70%。
2.2.2 (4)	企业综合 实力(满分 10分)	1、类似项目(满分4分)：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绿化工程类项目（无不良记录），每提供1个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按一次计。 2、财务状况(满分2分)：供应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净利润>0的得2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3、苗木培育基地(满分4分)：供应商具有苗木培育基地，基地总面积≥30亩的得4分；10亩≤基地总面积<30亩的得3分；其他情形的得2分。投标人拥有多处苗木培育基地的，基地面积按各基地面积累加计算。 注：供应商需提供基地权属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 汇总得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管处置办法(市数审[2025]11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磋商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总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总报价也相等时，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磋商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3.3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3.3.2 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磋商小组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3.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详细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3.3.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供应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供应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7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个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3.3.9 最后报价

3.3.9.1 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总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总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总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总报价格式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总报价不变，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3.3.9.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时不交的，视同维持原磋商总报价。

3.3.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小组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一、总 则

评标详细程序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磋商工作。

二、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更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提交磋商小组报告。

1、磋商准备

2、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磋商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4、熟悉文件资料

4.1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如果磋商表格不能满足磋商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磋商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5、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6、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6.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6.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6.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要否定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有 2/3 及以上的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

8、推荐成交候选人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磋商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的，则磋商小组会可以将所有有效供应商按磋商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采购。

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乔木种植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体育馆乔木种植工程

工程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工程规模：栽种树木 280 株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成活。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乔木种植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活期养护，养护期一年。工程质保期和成活期养护起止时间一致。

2. 乙方所栽树木因植株残缺不完整、死亡等发生缺株，应及时补植，乙方需在收到通知书后 10 天内更换完死亡、植株残缺及丧失观赏价值的树木，补植树木应选用原树种及规格。

3. 乙方所有补植的苗木，从经甲方认可的最后一次补植日算起再养护一年，补植苗木的工程款须在最后一次保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树木补植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人员，并填写相关表格记录，作为养护期起止时间的依据。

4.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情况工期均不顺延。按照本合同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计算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具体采购项目、要求及费用如下：_____

项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全费用综 合合价 （元）
1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八月桂 20cm<平均胸径≤22cm（带土球）； 品种、规格:八月桂，胸经 20-22cm，自然高度 550-600cm，冠幅≥500cm，土球≥150cm，全冠苗，≥三级分枝，冠幅圆整饱满不偏冠，二级分枝高于 1.5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103		
2	050103001012	栽植乔木 秋枫 30cm<平均胸径≤32cm（带土球）； 品种、规格:秋枫，胸经 30-32cm，自然高度≥800cm，冠幅≥400cm，土球≥180cm，≥三级分枝，树干笔直，二级分枝高于 2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85		
3	050103001011	栽植乔木 银杏 25cm<平均胸径≤28cm（带土球）； 品种、规格:银杏，胸经 25-28cm，自然高度≥800cm，冠幅≥350cm，土球≥150cm，全冠苗，≥三级分枝，冠幅圆整饱满不偏冠，二级分枝高于 1.6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44		
4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枫香 20cm<平均胸径≤22cm（带土球）； 品种、规格:枫香，胸经 20-22cm，自然高度≥700cm，冠幅≥350cm，土球≥140cm，≥三级分枝，树干笔直，二级分枝高于 1.8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48		
5	050101003001	栽植种植肥土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用量 70%，垃圾肥用量	m³	650.97		

1.1 甲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2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审核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 (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核; (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等材料须加盖甲方基建处公章方为有效。

2. 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关于乙方的一般义务: (1) 应遵守学校及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 (2) 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尽可能减少施工对甲方教学、工作、生活的影响。 (4) 完成工程的苗木种植、养护、补植等工作。 (5) 工程竣工后, 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材料, 凭工程验收单和结算单向甲方移交现场。 (6) 竣工后及时将垃圾清理出现场; (7) 接用甲方水电需挂表计量, 否则按结算总价的 1%从工程款中扣除; (8) 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七、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本工程按半月计量, 甲方依据审核确认的乙方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 支付该部分工程量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待甲方审核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养护期满 1 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扣除养护期不满一年的补植苗木金额); 所有补植苗木养护期满 1 年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退还剩余的 3%的质保金 (无息) 和扣除的补植苗木的金额。

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 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 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 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 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八、合同价款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固定，总价可调的合同方式确定。

1.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苗木规格、品种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全费用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价格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4）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协商后签证确定；（5）不可抗力的风险由双方协商分担。

1.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2）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3）政策性调整（以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文件为准）；（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价款的调整。

1.4 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对除土方外的任何材料（含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超运距签证，土方超运距须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后实施，否则，结算时不予认。

1.5 甲方提供施工中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用由乙方挂表计量后在工程验收后将其费用直接付给甲方。如果不挂水表和电表则按结算总价的 1%从工程款中扣除。

九、有关工程变更及签证约定

2.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等规定。

2.1 工程签证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生甲方指派完成合同外工作内容等可能产生签证的情况，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1）估算增加费用 2 万元以上的签证项目：

① 实施签证工作内容 2 天前，乙方应提交联系函（须明确产生签证的原因、位置、工作内容及预算等）经甲方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加盖甲方基建处公章后，乙方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② 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 7 天内，乙方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甲方、监理人（如有）、乙方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签证单经甲方基建处处长签字，加盖基建处公章方能生效，超过 10 万元须报甲方学校领导同意

后才能生效。

(2) 估算增加费用 2 万元以下的签证项目：不需要联系函，经甲方基建处同意后实施，并按上述第 (1) 条第 ② 点执行。

2.2 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 24 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人（如有）。甲方工地代表、监理人（如有）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

2.3 乙方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甲方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当填报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在 10% 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收取虚报部分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收取。乙方须重新如实填报。

2.4 工程结算时，必须要有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作为工程造价增加的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和无效签证的项目，甲方不予认可，结算时甲方不认可该项目的任何费用，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2.5 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后，甲方不再补办乙方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2.6 无效签证情形

(1) 未有甲方基建处处长签字和甲方基建处公章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甲方不予认可。

(2) 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施工前未通知甲方基建处相关人员、甲方审计人员、监理（如有）等到场、施工前后无图片等影像资料，造成工程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甲方不予认可。

(3) 签证费用在 2 万元以上，只有联系函没有履行签证程序、只有签证单无联系函等情况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甲方不予认可。

(4) 无联系函、签证单等资料的增加项目，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甲方不予认可。

3. 工程变更相关规定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

3.1 工程变更程序。在施工过程中，确需进行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除外）由乙方提出并填报《工程变更审批表》。设计单位及甲方工地代表对工程变更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审批表经甲方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并加盖基建处公章后，估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需甲方学校领导审批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3.2 未经甲方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的变更项目，按无效变更处理，甲方不予认可，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3 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后，甲方不再补办乙方提出的任何变更手续。

十、苗木质量及施工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采购苗木，施工质量须满足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乙方所采购苗木的约定：本工程的所有苗木均由乙方采购。所用苗木的规格、型号要求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

2. 所种植树木胸径大小、分枝点高度必须不低于清单要求。

3. 乙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苗圃现场选苗，只有经甲方现场确定或虽未到现场但同意的苗木才允许起挖，起挖过程接受甲方全程监督，苗木运至甲方工程现场必须再经甲方确认为合格苗木才可种植，不符合要求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回。树木起挖、种植的时间需经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十一、验收标准

1. 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技术规范及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交付时，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且生长良好，不能出现截干的病、残植株。

2. 工程交付时，树木必须生长健康、冠幅圆满，无植株残缺、无枝叶萎蔫、无脱皮及病虫害现象；从底部或枝干发芽等失去观赏价值的树木将被视为不合格，必须重新更换同规格同品种树木。

十二、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开工令（或进场告知函）发出 20 天后，乙方仍未进场施工的，或进场的人员及材料达不到施工要求的。

1.2 施工过程中，已经延误的工期（甲方认可的除外）超过合同工期 40%以上的。

1.3 当工地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复工的函件后 7 天内不回复的，或仍不复工的。

1.4 因乙方原因，乙方发函要求解除合同的。

2、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2.1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应扣款项。

2.2 合同解除后，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解除前甲方最后一次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时的工作量结算。

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 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否则，每天缴纳场地占用费 1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其它约定

1、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乙方使用的劳动力均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凡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甲方工地代表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4、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若乙方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给甲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月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按 1000 元/天收取乙方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按时向甲方后勤处缴纳，如不挂表计量按结算价的 1%从结算款中扣除。

8、如果乙方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如作为被告）及其法律后果，涉及到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

9、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必须履行相关的工程变更或签证审批手续；

10、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如果发现转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若签订合同后发现转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列入甲方不诚信库名单，两年内不能参与甲方一切招投标活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3-231017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市屏风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2103215209249017694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 2、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7、竞标声明（**必须提供**）；
-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部分(格式)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三、技术部分(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如为新进员工，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否决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备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竞标声明（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不存在下列任意一项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期间；
- （10）在本行政区域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

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或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总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总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或同一台电脑编制。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供应商，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供应商名称）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项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全费用综 合合价 （元）
1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八月桂 20cm<平均胸径≤22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八月桂，胸经 20-22cm，自然高度 550-600cm，冠幅≥500cm，土球≥150cm，全冠苗，≥三级分枝，冠幅圆整饱满不偏冠，二级分支高于 1.5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103		
2	050103001012	栽植乔木 秋枫 30cm<平均胸径≤32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秋枫，胸经 30-32cm，自然高度≥800cm，冠幅≥400cm，土球≥180cm，≥三级分枝，树干笔直，二级分支高于 2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85		
3	050103001011	栽植乔木 银杏 25cm<平均胸径≤28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银杏，胸经 25-28cm，自然高度≥800cm，冠幅≥350cm，土球≥150cm，全冠苗，≥三级分枝，冠幅圆整饱满不偏冠，二级分支高于 1.6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44		
4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枫香 20cm<平均胸径≤22cm （带土球）； 品种、规格:枫香，胸经 20-22cm，自然高度≥700cm，冠幅≥350cm，土球≥140cm，≥三级分枝，树干笔直，二级分支高于 1.8 米； 含起苗、运输至树穴、挖栽植穴、栽植、扶正回土、捣实、围筑浇水等全部费用。	株	48		
5	050101003001	栽植种植肥土	m³	650.97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用量 70%，垃圾肥用量 25%，木糠、煤渣、砂用量 5%。				
6	050105001004	乔木养护 20cm<平均胸径≤30cm ; 养护时间:施工期间养护及验收后 12 个月养护; 含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生根剂、多菌灵等药物、除萌蘖枝、修剪、除草、松土、树盘修整。	株	195		
7	050105001005	乔木养护 30cm<平均胸径≤40cm ; 养护时间:施工期间养护及验收后 12 个月养护; 含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生根剂、多菌灵等药物、除萌蘖枝、修剪、除草、松土、树盘修整。	株	85		
8	010902006001	排气管制作安装 PVC 管 材质规格:Φ 110。	m	672.00		
9	050401002001-1	树木支撑树棍桩四脚桩(长)	株	280		
10	050401002001-2	草绳绕树干 20<胸径(cm)≤25	m	264.25		
11	050401002001-3	草绳绕树干 25<胸径(cm)≤30	m	77.00		
12	050401002001-4	草绳绕树干 30<胸径(cm)≤40	m	148.75		
13	050401002001-5	树干涂白 20<胸径(cm)≤30	株	195		
14	050401002001-6	树干涂白胸径(cm)>30	株	85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活期养护, 养护期____年。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三、技术部分(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